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中医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南京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HTJS-G2026-0003（采购包 2）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锡山区中医医院检验外送服务（详见合同正文）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贰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 ¥246500 元

四、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月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项目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正文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正文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正文

十、其他事项：/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十三、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04 月 23 日　　2026 年 04 月 23 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乙方户名：_____

见证人：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2026 年 04 月 23 日　　乙方账号：_____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定合同。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根据锡山区中医医院检验、病理外送服务（第二次）采购包（2）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锡山区中医医院检验、病理外送服务（第二次）采购包（2）采购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委托内容：**提供 **检验** 检测技术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编码	项目明细	单价	结算价
1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	【250202018】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活性检测	4	0.68
2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250202034-a】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Coombs)	55	9.35
3	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250202035-a】	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55	9.35
4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	【250203068】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HLA-B27)	100	17
5	转铁蛋白	【250301007】	血清转铁蛋白测定	20	3.4
6	铁	【250304007】	铁测定	5	0.85
7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	【250304007】	铁测定	5	0.85
8	血铁三项	【250304008】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	10	1.7
9		【250304009-a】	全血铅测定	20	3.4
10	铅元素	【250305018】	血清Ⅳ型胶原测定	30	5.1
11	Ⅳ型胶原	【250305019】	血清Ⅲ型胶原测定	30	5.1
12	人Ⅲ型前胶原肽	【250305022】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	30	5.1
13	透明质酸	【250307010-a】	尿蛋白电泳分析	100	17
14	尿蛋白电泳	【TY21316230】	一次性密闭体液采集器	10	1.7
15		【250307011】	尿 N-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测定	5	0.85
16	尿 N-乙酰氨基葡萄糖苷酶活性	【250308008-a】	血清骨钙素测定	90	15.3
17	骨钙素	【250309003-a】	叶酸测定	40	6.8
18	叶酸	【250309004】	血清维生素测定	40	6.8
19	维生素 B12	【250310003-a】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60	10.2

20	生长激素（GH）	【250310006-a】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60	10.2
2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250310009-a】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	40	6.8
22	甲状旁腺素	【250310016-a】	血清甲状腺结合球蛋白测定	60	10.2
23	甲状腺结合球蛋白（TBG）	【250310017-a】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	60	10.2
24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	【250310018-a】	血浆皮质醇测定	60	10.2
25	皮质醇	【250310020-a】	尿 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	60	10.2
26	尿 17-羟皮质类固醇	【250310021-a】	尿 17-酮类固醇测定	60	10.2
27	尿 17-酮类固醇	【250310022-a】	血清脱氢表雄酮及硫酸酯测定	40	6.8
28	血清脱氢表雄酮	【250310023-a】	醛固酮测定	40	6.8
29	醛固酮（立位）	【250310024-a】	尿儿茶酚胺测定	60	10.2
30	儿茶酚胺（尿液）	【250310025-a】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	40	6.8
31	【250300135】香草苦杏仁酸	【250310028】	血管紧张素Ⅱ测定	12	2.04
32	血管紧张素Ⅱ（立位）	【250310029-a】	促红细胞生成素测定	70	11.9
33	促红细胞生成素测定	【250310031-a】	血清双氢睾酮测定	60	10.2
34	双氢睾酮	【250310033-a】	17α羟孕酮测定	35	5.95
35	17α羟基孕酮	【250310034-a】	雌酮测定	40	6.8
36	雌酮	【250310035-a】	雌三醇测定	60	10.2
37	游离雌三醇	【250310039-a】	血清胰岛素测定	40	6.8
38	胰岛素（空腹）	【250310040-a】	血清胰高血糖测定	50	8.5
39	胰高血糖素	【250310041-a】	C肽测定	60	10.2
40	C肽(空腹）	【250307023】	尿结石成分分析	100	17
41	结石成分红外光谱分析	【250309001-c】	25羟维生素D测定	110	18.7
42	总25-羟基维生素D	【250401028】	铜蓝蛋白测定	30	5.1
43	铜蓝蛋白	【250402002-a】	抗核抗体测定(ANA)	30	5.1
44	抗核抗体	【250402004-a】	抗单链DNA测定	20	3.4

45	抗单链 DNA 抗体	【250402006-d】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	60	10.2
46	抗双链 DNA 抗体定量	【250402007】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	15	2.55
47	抗平滑肌抗体/抗线粒体抗体	【250402014】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40	6.8
48	抗心磷脂抗体	【250402016-a】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70	11.9
49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TMAb）	【250402018-a】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TMAb）	35	5.95
50	抗卵巢抗体	【250402022】	【250402022】抗卵巢抗体测定	15	2.55
51	抗子宫内膜抗体	【250402023】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	15	2.55
52	抗精子抗体（AsAb）	【250402024】	抗精子抗体测定	20	3.4
56	抗角蛋白抗体	【250402038】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	15	2.55
57	肝抗原谱三项	【250402039】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测定	15	2.55
58		【250402040】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测定	12	2.04
59		【250402046】	抗肝细胞溶质抗原Ⅰ型抗体测定（LC-1）	115	19.55
60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定量）	【250402041-b】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 CCP 抗体）测定	100	17
61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AnuA）	【250402044-a】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AnuA）	60	10.2
62	抗组蛋白抗体	【250402049】	抗组蛋白抗体（AHA）测定	80	13.6
63	结核感染 T 细胞检测（QFT）	【250402060】	结合感染 T 细胞检测	400	68
64	甲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	【250403001-a】	甲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AV）	10	1.7
65	庚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Anti-HGVIgG）	【250403018】	庚型肝炎 IgG 抗体测定（Anti-HGVIgG）	25	4.25
66	肥达氏反应	【250403038】	肥达氏反应	10	1.7
67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	【250404012-a】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65	11.05
68	肿瘤坏死因子α（TNF-α）	【250404013-a】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TNF）	65	11.05
69	铁蛋白	【250404015-a】	铁蛋白测定	55	9.35

70	肿瘤特异生长因子	【250404017】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测定	65	11.05
71	总 IgE	【250405001-a】	总 IgE 测定	60	10.2
72	糖蛋白抗原 50	【250404011-a】	糖类抗原测定	65	11.05
73	糖蛋白抗原 242	【250404011-a】	糖类抗原测定	65	11.05
74	抗体效价测定(IgG 抗 A)	【260000010】	血型抗体效价测定	50	8.5
75		【HSJLM074203551】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1	0.17
76	抗体效价测定(IgG 抗 B)	【260000010】	血型抗体效价测定	50	8.5
77		【HSJLM074203551】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1	0.17
78	风疹病毒 IgM 抗体	【250403021】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20	3.4
79	风疹病毒 IgG 抗体	【250403021】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20	3.4
80	单纯疱疹病毒Ⅱ IgM 抗体	【250403023】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25	4.25
81	单纯疱疹病毒Ⅱ IgG 抗体	【250403023】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25	4.25
82	淋球菌培养+鉴定	【250501009-b】	细菌培养及鉴定	100	17
83	支原体（解脲、人型）培养+药敏	【250501034】	支原体培养及药敏	70	11.9
84	G 实验（（1,3）-β-D-葡萄糖）	【250501040】	真菌 D-葡聚糖测定	155	26.35
85	全自动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270500002-a】	全自动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150	25.5
86	原位杂交技术	【270700001】	原位杂交技术	150	25.5
87	免疫球蛋白及补体五项	【250401020】	单项补体测定	20	3.4
88		【250401023-a】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20	3.4
89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	【250310043-a】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	60	10.2
90		【250402014】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40	6.8
91		【250402026-c】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79	13.43
92	高血压三项(立位)	【250310023-a】	醛固酮测定	40	6.8
93		【250310026】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	30	5.1

94		【250310028】	血管紧张素Ⅱ测定	12	2.04
95	乙型肝炎病毒 DNA 定量	【250403065-a】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150	25.5
96	HBV 拉米呋啶耐药基因检测	【250403065-a】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150	25.5
97	丙型肝炎病毒 RNA 定量	【250403013】	丙型肝炎 RNA 测定	55	9.35
98	丁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丁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	【250403015】	丁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DV)	35	5.95
99	戊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戊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	【250403017】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EV)	30	5.1
100	自身抗体三项	【250402002-a】	抗核抗体测定(ANA)	30	5.1
101		【250402003】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	20	3.4
102		【250402006-d】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	60	10.2
103		【250402010-a】	抗核糖核蛋白抗体测定	20	3.4
104	风湿四项	【250402002-a】	抗核抗体测定(ANA)	30	5.1
105		【250402003】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	20	3.4
106		【250402010-a】	抗核糖核蛋白抗体测定	20	3.4
107		【250402038】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	15	2.55
108		【250402041-b】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 CCP 抗体）测定	100	17
109	自身免疫肝病七项	【250402002-a】	抗核抗体测定(ANA)	30	5.1
110		【250402007】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	15	2.55
111		【250402007-b】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M2）	105	17.85
112		【250402014】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40	6.8
113		【250402039】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测定	15	2.55
114		【250402040】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测定	12	2.04
115		【250402046】	抗肝细胞溶质抗原Ⅰ型抗体测定(LC-1)	115	19.55
116	血管炎五项	【250402005】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	30	5.1

			体测定（ANCA）		
117		【250402019】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	15	2.55
118	抗核抗体谱十二项	【250402003】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	20	3.4
119		【250402006-a】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	20	3.4
120		【250402010-a】	抗核糖核蛋白抗体测定	20	3.4
121	抗体效价测定（IgG 抗 A）/抗体效价测定（IgG 抗 B）	【260000010】	血型抗体效价测定	50	8.5
122		【HSJLM074203551】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1	0.17
123	贫血三项	【250309003-a】	叶酸测定	40	6.8
124		【250309004】	血清维生素测定	40	6.8
125		【250404015-a】	铁蛋白测定	55	9.35
126	外周血细胞染色体核型分析	【250700001】	外周血细胞染色体检查	150	25.5
127		【250700003】	血高分辨染色体检查	80	13.6
128		【250700014】	培养细胞的染色体分析	90	15.3
129		【270500001】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80	13.6
130		【HSJLM074203553】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1	0.17
131	地高辛	【250309005-a】	药物浓度测定	100	17
132	卡马西平	【250309005-a】	药物浓度测定	100	17
133	普乐可夫	【250309005-b】	药物浓度测定	260	44.2
134	茶碱	【250309005-a】	药物浓度测定	100	17
135	苯巴比妥	【250309005-a】	药物浓度测定	100	17
136	呼吸道感染病原体 IgM 九项	【250403083】	呼吸道感染病原体 IgM 抗体检测	45	7.65
137	肺炎衣原体 IgG 抗体/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	【250403076-b】	肺炎支原体抗体 IgG 检测	80	13.6
138	微量元素六项（Mg、Zn、Ca、Cu、Fe、Pb）	【250304009-a】	全血铅测定	20	3.4
139		【250304013】	微量元素测定	6	1.02

140	C肽(空腹/餐后30、60、120、180分钟)	【250310041-a】	C肽测定	60	10.2
141	胰岛素(空腹/餐后30、60、120、180分钟)	【250310039-a】	血清胰岛素测定	40	6.8
142	丙戊酸	【250309005-a】	药物浓度测定	100	17
143	过敏原吸入组	【250405001-a】	总IgE测定	60	10.2
144		【250405002】	吸入物变应原筛查	30	5.1
145	过敏原食物组	【250405001-a】	总IgE测定	60	10.2
146		【250405003】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	30	5.1
147	儿童过敏原综合组(总IgE+吸入组+食物组)	【250405001-a】	总IgE测定	60	10.2
148		【250405002】	吸入物变应原筛查	30	5.1
149		【250405003】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	30	5.1
150	儿童过敏原食物组	【250405001-a】	总IgE测定	60	10.2
151		【250405003】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	30	5.1
152	儿童过敏原吸入组	【250405001-a】	总IgE测定	60	10.2
153		【250405002】	吸入物变应原筛查	30	5.1
154	过敏原综合组(总IgE+吸入组+食物组)	【250405001-a】	总IgE测定	60	10.2
155		【250405002】	吸入物变应原筛查	30	5.1
156		【250405003】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	30	5.1
157	传统三项+串联质谱检测	【250310001-a】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40	6.8
158		【250310033-a】	17α羟孕酮测定	35	5.95
159		【250700018】	遗传代谢病检测	180	30.6
160	胰岛素(餐后120分钟)	【250310039-a】	血清胰岛素测定	40	6.8
161	高血压三项（卧位）	【250310023-a】	醛固酮测定	40	6.8
162		【250310026】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	30	5.1
163		【250310028】	血管紧张素Ⅱ测定	12	2.04
164	骨髓涂片形态学评估	【250201001】	骨髓涂片细胞学检验	100	17
165	食物不耐受90项	【250405003】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	30	5.1

166	苯妥英钠（Phenytoin）	【250309005-a】	药物浓度测定	100	17
167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检测	【250307032】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检测	135	22.95
168	醛固酮（卧位）	【250310023-a】	醛固酮测定	40	6.8
169	血管紧张素Ⅱ（卧位）	【250310028】	血管紧张素Ⅱ测定	12	2.04
170	肺炎衣原体二项	【250403076-b】	肺炎支原体抗体 IgG 检测	80	13.6
171	结核杆菌 DNA 定量（TB-DNA 定量）	【250403065-a】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150	25.5
172	结核杆菌 DNA 定性（TB-DNA 定性）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50	8.5
173	血清血管紧张转化酶测定	【250308007】	血清血管紧张转化酶测定	20	3.4
174	膜性肾病筛选测定（PLA2R+IgG4）	【250307032】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检测	135	22.95
175		【250401033】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	150	25.5
176	环孢霉素(CSA)	【250309005-b】	药物浓度测定	260	44.2
177	细胞因子 7 项	【250401013】	干扰素测定	50	8.5
178		【250401014-a】	细胞因子测定	30	5.1
179		【250404013-a】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TNF)	65	11.05
180	靶向病原体精简版（125 种+1275 个耐药基因+122 毒力基因）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68
181	靶向病原体基础版（221 种+1275 个耐药基因+122 毒力基因）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68
182	靶向病原体升级版（320 种+1275 个耐药基因+122 毒力基因）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68
183	靶向病原体加强版（420 种+1275 个耐药基因+122 毒力基因）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68
184	靶向病原分枝杆菌检测（65 种病原体+21 种药物耐药基因）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68
185	阿尔茨海默病检测	【250301022】	人磷酸化 tau-181 蛋白检测	380	64.6

186		【250301023】	人β淀粉样蛋白1-42（Aβ1-42）检测	380	64.6
187	TBNK淋巴细胞亚群分型	【250401039】	淋巴亚群相对计数	45	7.65
188	T淋巴细胞亚群	【250401039】	淋巴亚群相对计数	45	7.65
189	细胞因子6项	【250401013】	干扰素测定	50	8.5
190		【250401014-a】	细胞因子测定	30	5.1
191		【250404013-a】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TNF)	65	11.05
192	肿瘤异常蛋白（TAP）检测	【250404031】	肿瘤异常蛋白（TAP）检测	295	50.15
193		【270800004】	病理图文报告	30	5.1
194	荧光染色体原位杂交检查（FISH）	【270700001-a】	荧光染色体原位杂交检查（FISH）	1000	170
195	百日咳杆菌DNA定性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50	8.5
196	抗缪勒氏管激素定量测定（AMH）	【250310071】	抗缪勒氏管激素定量测定（AMH）	160	27.2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受检者咨询：甲方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关于检测项目的相关必要信息及各种检测技术的局限性，并对受检者给予咨询解答工作，安排和指导受检者在接受检测前签署相关的知情同意书。

2.样本采集和前期处理：甲方负责样本采集并保证样本的合法性、合格性。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标本进行符合规范的前期处理和存储。

3.样本递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样本及每份样本的检测申请单、知情同意书，并确保样本、申请单、知情同意书中受检者信息一致，受检者和送检医生均需签字。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方式将上述资料和样本递送至乙方，同时提供签字确认的交接单。

4.报告接收与发放：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所发放的检测报告单，根据检测结果及解释向受检者提供合理的医学建议。

5.样本重采：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及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需要重新采样的，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反馈信息及时与受检者沟通并安排重新采样，重新采样检测不收取费用。

6.甲方对乙方有监管权力，对乙方实验室以及提供的检测服务内容、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

期质控监督。

7.其他：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临床培训和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乙方负责提供标本采集、运送所需的技术方法、递送所需的相应文本和材料。

2.样本接收：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并将签字确认后的交接单交还甲方。乙方接收到样本后核对样本、检测申请单和知情同意书信息；若发现信息不一致、样本破损或外观异常、无受检者和送检医生签字等现象，则该样本视为不合格样本，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送检信息或重采样本、补签字等。

3.样本检测：乙方负责在接收到合格的样本、相关知情同意书及临床申请单后，安排样本的检测。所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均由乙方按相关法规负责处理或长期保管，并保证不提供给甲方之外的第三人。

(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本合同委托检测工作，不得转包、分包，保证工作全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并严格保障受检者个人隐私及数据安全，所涉及检测内容及结果不外泄。

(2)乙方检测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符合标准检测要求。

(3)乙方对标本的全程管理符合检测需求和生物安全的要求。

(4)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5)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测后的标本以备复检。由于标本量不够导致无法复检的，乙方不负责复检。检测后的标本保存期不少于 7 天，检测报告保存期同病历保管要求。

(6)乙方仅对来样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书要求内容进行测试，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承诺的检测周期内出具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周期内出具报告，及时告知甲方。

(8)检验结果的信息化，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具体落实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9)乙方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项检测方法、质控标准、结果。

(10)配合甲方不定期对样本运输、检测流程、检验结果及检验质量的监督检查。

4.报告发放：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周期将检测报告单以纸质报告和电子报

告两种形式发给甲方，乙方自收到标本后，按照不同的检测项目所需周期完成相关检测。若由于样本自身或其他原因而导致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若出现检测项目危急值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异常结果报告，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及时出具相应的纸质和电子报告。

三 、受检样本的交接

(一)交接时间：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和资料。

(二)交接地点：每周一至周六安排上门收取标本，时间为 8：30 至 17：00，报告单可供采购人（检验科）在网上查询，并及时送达。医院如有特殊需求，可增加收取次数。

(三)交接时甲方应保证包装符合运输和保存的要求；乙方接收或者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视为乙方已接收。

(四)乙方应当在交接时应对样本及以下资料进行核对：检测申请单、知情同意书。

(五)受检样本由乙方自行或者指定的具有样本运输条件和资质的物流进行运输，并由该方承担相关费用。

四、费用结算

(一)中标折扣率：_40 %。_结算单价=服务期间最新江苏省医疗服务价格*固定折扣率_40 %。_合同签订后，服务费按实际产生的检验检测项目数量进行结算，按月结算。中标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上个月的检测项目数量，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中标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付款周期及时付款。

(二)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南京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00674924023F

开户行：工行南京城河村支行

账号：4301016819002204909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 7 号联东 U 谷江宁高新国际企业港三期 13#-14#-15#（江宁高新园）

(三)禁止现金交易，甲方将款项打入上述账号，即视为完成付款。

五、保密义务

(一)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受检者信息、检测报告、样本、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

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二)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与授权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合同》以防止未经授权向第三人披露。

(三)双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四)除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测信息用于科研、宣传。

(五)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而失效，除非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

六、违约责任

(一)延期责任

1.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相关临床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提供等原因导致的检测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未尽临床培训等相应义务造成上述结果的情形除外。

2.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实验室内样本丢失、检测、出具报告等环节) 不能按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的出具检测报告延误，由乙方按 1000 元/份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样本活性低、个体差异、结果疑难复杂需进一步验证性检测等原因而出现培养或检测困难，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在该情况下乙方应在检测周期届满前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非因乙方过错且乙方尽通知义务造成的延期的情形，不属于乙方的违约情况。

4.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证明材料。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5.特殊情况下，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测的，取样和检测均不重复收费。如遇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由甲方负责退回受检者相应的检测费用，这种情形下甲方无需就该样本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检测结果的争议

1.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收费(包括完整的临床申请单及受检者知情同意书)按照甲方申请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2. 乙方保证在技术检测范围内完成全部检测内容。但是乙方在相应知情同意书上已标注的所用检测技术仍然不能全面覆盖生物复杂性的具体情形，乙方不承担责任。

3. 除上述情形之外，若甲乙双方对收费的样本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异议，可以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通过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指定的单位用相应技术方法进行验证并组织专家论证，若确定为乙方检测结果不准确而造成的临床诊断失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收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接受检测结果。如因乙方检测结果有误经认定为乙方责任的，因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不因甲方接受检测结果而免除乙方责任)。

(三)违反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则违约方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守约方损失扩大，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并支付__壹__万元作为违约金。因违反保密条款引发侵权责任诉讼或赔偿事项的由违约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四)禁止转包、分包

乙方应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检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检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样本送至第三方检测的，每发现一次计算一次违约责任并按__壹__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五)检测不准确、不真实的责任承担

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真实，导致甲方对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等全部责任， 并按最终经济损失的__(100%)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任何一方原因（政策变动、规划调整（如新医院搬迁）等外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超过违约金的，应给予赔偿。

七、协议履行

为确保协议的全面履行，在整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一致，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为保证沟通及时有效，合作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分别指定各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陆建明 13961735989)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冯征　13812540302)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协议终止

如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1. 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规范或不符合技术规范等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达 5 次或 5 份。

2.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检测，不能及时提供检测结果达 5 次或 5 份，不可抗力除外。

3. 实验室不诚信，出现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篡改室内质控数据、受检者检验数据等。

4. 实验室管理不善，出现生物安全隐患。

5. 泄露受检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泄露信息。

6. 发生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需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供方应当予以配合，但需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供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需方应当按约支付供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需方直接损失：

（1）需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需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九、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廉洁条款约定履行。

2.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 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 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

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4.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5. 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6. 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甲方股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股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争议解决与文件送达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选择以下第 1 种途径解决：

1. 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2. 提交甲方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作期限自 2026 年 05 月 01 日始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作期满，本协议自动失效。

（二）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见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委托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23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23 日

见证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23 日